



报件编号:[ 浙批次A[2021]-000336 ]

#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鹿城区第三批次)

编制 机关(公 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金考

编 制 时 间: 2021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鹿城区第三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6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5637	0	0.5637	0
	(一) 农用地	0	0	0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5637	0	0.5637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山下自然村统征项目（建设用地）	0.5637		居住用地
	2				
	3				
	4				
	5				
	6				
	7				
	8				
	9				
1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上报该批次用地0.5637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0.5637公顷。</p> <p>徐长波</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徐长波 日期： 2021年06月07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集体土地0.5637公顷。</p> <p>李无文</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李无文 日期： 2021年06月07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 黄友琳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		0	0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 黄友琳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南汇街道	1	0	0
备注	不涉及农转用。										

填表责任人： 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 黄友琳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鹿城区第三批次）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不涉及占用耕地，无需补充耕地。			

填表责任人

赵丹慧  
*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

黄友琳

*黄友琳*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5637	其中：耕地	0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南汇街道	村(社区)名称	巨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5637	135	76.0995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265			
	其他补偿费用	2.5367			
	征地总费用	137.9012			

填表责任人：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黄友琳  




需安置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征地补偿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文件）执行。 2、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人社发〔2018〕118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3号文件实施。 3、涉及征收宅基地，拟采取的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就地安置，拆迁及拆迁安置途径均已征得拆迁户同意。				

填报责任人：赵丹慧

审核责任人：黄友琳